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石财发〔2017〕21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度预算公开相关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上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预〔2016〕18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6〕168号）和《昆明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预决算公开工作补充实施细则文件的通知》（昆财预〔2017〕8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我县2017年度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和方式

（一）公开主体

根据工作职责和分工，分别由财政部门和所有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部门及单位承担相应的预算公开工作。

1. 县财政局负责公开县政府预算，并对公开内容进行解释说明；负责指导和规范预算单位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2. 县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含下属二级、三级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本单位的基础概况、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绩效管理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纳入改革的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信息，并负责对公开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各部门应积极主动公开预算安排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农”、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等与广大群众密切相关的财政专项支出的相关制度、政策、内容、分配办法、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等。

（二）公开方式

1. 预算公开以政府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2. 县财政局要在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首页设立石林县“财政预算公开专栏”，集中汇总公开政府预算和一级预算部门的预算信息。各部门各单位（含二级、三级预算单位）要在门户网站首页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重点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一级预算部门要集中公开全部下属单位的预算信息。

3.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单位）要尽快设立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网站尚在建设阶段或确实没有条件设立部门网站的部门（单位），要积极协调，通过主管部门或县级政府的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4.乡镇级部门（单位）应通过门户网站、县乡镇服务大厅、社区（村组）公示栏、便民手册等形式进行公开。

（三）涉密信息的认定

预算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外，全县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单位）应当公开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涉密信息除外）。

涉密单位或存在涉密信息的部门要在公开要求时限内，尽快到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涉密认定，并将认定结果交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二、公开内容及程序

（一）政府预算

1.公开内容

公开的财政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我县目前暂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故不需要公开。

（1）政府预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待支出经济分类预算正式编制后，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公开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

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6张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至少公开4张表。同时，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中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以空表列示，并说明。

（2）举借债务的情况包括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切实做好债券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3）应当公开各类财税制度，包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县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部门预算编制、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财政监督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4）逐步公开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正式编制完成后，县财政局应按要求逐步公开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2.公开程序和时限

县财政局自政府预算草案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20日内，主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的财政预算公开专栏内公开政府预算。

（二）部门预算

1.公开内容

各部门（单位）应当公开经县财政局批复的本部门（单位）预算，内容包括本部门本单位基本概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各部门（单位）应

对公开事项涉及的专有名词和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1）部门概况：详细叙述部门的基本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机构设置、下属单位的构成情况、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等基本信息。

（2）部门预算表：包括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详见附件 3-1 至 3-7），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附说明。

（3）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和名词解释：包括部门收入和支出来源、金额、占比等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3-8）。需要分别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类进行详细说明，并与上年情况进行对比；对表格、文字中的专业性较强的预算名词要进行解释，便于公众解读。此外，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情况，逐步细化和扩大预算公开的内容。

2.公开程序和时限

各部门（单位）应自县财政局批复预算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主动在部门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算，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的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内集中公示。

（三）部门季度预算执行报告

各部门（单位）应分别于 4 月、7 月、10 月的当月 10 日前在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季度预算执行报告。具体包括部门当季度以及年度内累计收入征收入库金额，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金额，以及当季度和年度内累计收支完成年初预算的情况，并与上年同期执行情况进行比较，对其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

明。

（四）基层预算信息

县级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还应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对于分配到人（户）的财政资金，应当由乡镇（街道）财政所公开补助对象的姓名、地址、补助金额等详细情况；对于分配到项目的专项支出，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施工场所外利用公告栏、公示牌等公开工程概算、资金来源以及施工单位等内容。

（五）其他需公开内容

1. 政府及部门决算

2. 政府及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

3. 政府采购信息

4. 绩效管理信息

5.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信息

第1至6项公开内容由县财政局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适时组织各部门进行公开。

三、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

预算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技术性较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系统工作，各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改进完善工作方法，逐步理顺工作机制，扎实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责任意识

各部门作为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本部门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抓好工作落实。完善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的完整性，为预决算公开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收集、整理、分类等基础工作，增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保证预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进行；要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预算公开实施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强化预算公开责任制度，制定预算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落实责任，加强考核；要建立健全预算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批制度，落实审查责任，细化审查流程；要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县财政局将把预算公开作为当前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纳入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完善公开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各部门开展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并在法定涉密信息的技术处理方面做好配合工作，确保全县范围内预算公开工作协同推进。

（二）加快公开进度，拓展公开渠道

各部门应当按照上级要求，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加快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按规定的内容、格式、方式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开的事项除特殊要求外，一律保持长期公开；不断拓展预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预算公开的方式方法，并对拟公开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要畅通预算公开渠道，加强网站运行维护，在门户网站首页开辟预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有关事项，便于公众即时查询，同时，合理利用政务微

博、微信等新媒体，积极探索新媒体预算公开工作。

（三）制定应对预案，健全公众参与反馈机制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公众咨询质疑、部门答复释疑的预算公开公众参与反馈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要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应对预案，分析有关信息公开后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公众可能质疑的有关数据，有针对性地制定答疑解惑应对预案；要在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上，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公开的信息要做到真实易懂，方便公众监督。各预算公开主体应当向社会公布问询电话，并明确专人采取多种渠道收集、梳理预算公开舆情民意，认真对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主动回应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对于当时不能作出明确答复的，按程序上报批准后及时予以回复。

（四）积极稳妥推进，引导正面舆论

预算公开社会关注度较高，在有关信息公开之前，各部门要认真研判，可能引发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信息，要在公开前主动与公众媒体沟通协调，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要争取主动，关注社会反响，对于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和预决算变动较大的事项，做好社会公众解释说明工作，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要认真研究整改，对合理的意见建议，要积极予以采纳，不断改进预算公开工作。同时，县政府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是预算公开的重要载体，各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管理，净化网络环境，充分发挥法律和网络监督作用。

（五）做好存档工作，妥善保管资料

各部门要做好预算公开的材料存档工作，存档材料包括公开

的预算信息资料、保密审查资料、部门内部审批资料、应对预案、公开后收集的社会舆情、监督部门或社会公众反映的预算公开意见建议以及相关解释说明资料等。各部门指定专人收集汇总并妥善保管存档资料，进一步规范公开资料的保存保管。

（六）严格依法受理，规范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条例》规定，依法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进一步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有关记录应当保存备查。符合《条例》规定的申请内容，要及时向申请人公开，属于涉及秘密事项的信息，不予公开，并向申请人作出解释，属于制作过程中的信息或不存在的信息，以及不属于本部门公开、不能公开的信息，应明确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的有关问题，办理过程中应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服务水平。

附件：1.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2. 政府预算公开表（表样）

3. 部门预算公开表（表样）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7年3月7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印发